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修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 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改

第三份修訂契據已終止並由第四份修訂契據取代。第四份修訂契據之修訂兌換價與第三份修訂契據中所訂立者相同，並就兌換後將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收購要約和/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施加限制。

修改後之修訂須遵從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修改後之修訂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將於2019年5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公佈，本公司及 Madian 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2015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修訂為每股0.06港元兌換股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4月8日，本公司及 Madian 就2015年可換股票據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第四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已終止並由第四份修訂契據取代。第四份修訂契據修訂2015年可換股票據，修訂兌換價與第三份修訂契據中所訂立者相同，並就兌換後將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收購要約和/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施加限制（“修改後之修訂”）。故此，Madian 有關不會以任何方式行使其兌換權迫使其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一般或強制收購之承諾屬重複。

修改後之修訂的理由

修訂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之理由已刊載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公佈。該修訂可刺激 2015 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 2015 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從而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其他修改後之修訂考慮到聯交所有關上市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要求，並將上述承諾之條款納入 2015 年可換股票據中。

因此，董事會認為修改後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四份修訂契據

背景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及 Madian 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將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修訂為經修訂兌換價，並於2019年4月8日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取代第三份修訂契據。

第四份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第四份修訂契據終止第三份修訂契據及提供修改後之修訂。修改後之修訂乃由本公司與 Madian 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將 2015 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 0.16 港元修訂為經修訂兌換價，並就兌換後將導致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收購要約和/或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而施加限制。該等限制可防止兌換後會引致違反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和/或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除修改後之修訂外，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第四份修訂契據對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生效：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決議案批准修改後之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修改後之修訂後而根據 2015 年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19年7月15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Madian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第四份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修改後之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適當的申請。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修改後之修訂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將於2019年5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予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修改後之修訂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4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如本公告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